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3/431
S/19969

28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72、130、

134和13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6月28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富汗共和国国民议会给你的信(见附件)。

并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2、130、134和137的正式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A/43/50。

88-17167

附件

阿富汗共和国国民议会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阿富汗国民议会的成员，代表我国深受战争祸害的人民，相信《日内瓦协定》是政治解决阿富汗周边局势、保证本地区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办法。我们并全力支持真诚地执行这一《协定》，为我国灾难深重的人民带来和平。

请允许我们对阁下及阁下的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所作的人道主义努力表示深为赞扬和感谢。

可以令人满意地指出，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曾为日内瓦谈判取得成功表现了诚恳和灵活的态度，并且将以同样态度继续真诚地全力执行《日内瓦协定》。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安排继续将苏联的少量军队撤离、为难民归国提供方便、为建立联合政府作出努力、以及与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问题斡旋代表团进行合作，所有这一切，都证明了我们的言行一致。

今天，阿富汗共和国国民议会在讨论执行日内瓦协定执行情况时得出结论：根据可靠文件、事实和数据，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无视其实现和执行这些协定的责任。这引起阿富汗共和国人民的严重关注，因为这破坏了实现持久和平的努力，对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区域问题也构成了威胁。

令人遗憾的是，巴基斯坦政府不仅不执行日内瓦协定，反而公然违反《协定》，蓄意采取必然使我国和本区域局势日益紧张的步骤。巴基斯坦实际上把更多的各种武器运入阿富汗，并正在装备和煽动反对阿富汗政府的极端份子；而就在两个月前，阿富汗政府还同巴基斯坦签署了一份最重要的国际文书，当时阁下和保证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都在场。巴基斯坦官方报刊鼓噪反阿富汗共和国及和平进程的宣传，对我国用尽一切卑鄙手段。

巴基斯坦政府签署了日内瓦协定，但是却仍然在其境内窝藏武装反对派的头头和组织，竭力进一步增加对极端反对派的军事援助，扩大反阿宣传，导致我们这个苦难的国家战争不断，血流不停；这与《日内瓦协定》完全背道而驰。

巴基斯坦的这些行动使我们有理由担心，其政府把日内瓦协定只看成仅仅与阿富汗有关；但是，这些协定对双方都规定了明确的义务，而不干涉和不干预阿富汗共和国的内政是这些协定的一个主要原则。

我们是阿富汗共和国的民选代表，诚挚地请你做出贡献，请你运用你的道义影响力和联合国组织的信誉，敦促我国和本区域局势日益紧张的巴基斯坦及其保护者忠实执行日内瓦协定，不要不负责任地让新生的机会一旦丧失，这是为保证实现本区域和平与安全而创造的机会。

阿富汗共和国国民议会高度评价阁下为实现我国苦难人民的伟大愿望——确保我国以及本区域的持久和平——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并相信你将为此目的继续从事高尚而仁慈的努力。
